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綉琳  
電話：04-753141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3207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32077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320779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 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